

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

顧 頡 剛

燕京學報第六期單行本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北平燕京大學出版

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

顧 頡 剛

燕京學報第六期單行本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北平燕京大學出版

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

九六七

顧頡剛

周易這部書，用了漢以後人的眼光來看它，真是最古的而且和“道統”最有深切關係的了。爲什麼？因爲他們說，演卦的是伏羲，重卦的是神農（也有人說是伏羲，也有人說是文王），作卦辭，爻辭的是文王（也有人說是周公，也有人說是孔子），作彖傳，象傳等的是孔子，所有的經和傳都出於聖人的親手之筆，比了始於唐虞的尚書還要古，比了“三聖傳授心法”的堯典和禹謨還要神聖。

倘若我們問起他們的證據來，他們便可指了繫辭傳的話而作答，說：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這是伏羲畫卦的證據。又：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這是神農重卦的證據。因爲益的卦文爲☶，是震和巽兩卦疊起來的，如果神農不重卦，他就不能取了益的卦象而作耒耨了。又：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

這是文王作卦辭和爻辭的證據。因爲繫辭傳中說到包犧，神農，黃帝，堯，舜，只說他們觀了易象而制器，沒有提着易辭；這裏既稱“文王與紂之事，”又云“其辭危，”可見卦爻辭定是文王所作

的了。又：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這是孔子作彖傳，象傳等等的證據。因爲論語裏邊稱孔子曰“子，”稱他的話爲“子曰，”這裏記載相同，可見繫辭傳是孔子的話而門弟子筆記的；至於彖傳，象傳不稱“子曰，”則直是孔子手作的。

其他，說伏羲重卦的，其證據在周禮的“外史氏掌三皇五帝之書”和繫辭傳說的聖人作書契取象於夫；蓋伏羲爲三皇之一而已有書，足徵他已經取象於重卦的夫了。（孔穎達說。其實他不必這樣的轉彎抹角，淮南子要略篇已明言“伏羲爲之六十四變”了。）說文王重卦的，其證據在史記周本紀的“西伯……囚美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說周公作卦爻辭的，其證據在左傳昭二年，晉韓起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了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因周禮爲周公所制，故易象所繫之卦爻辭應爲周公所作。說孔子作卦爻辭的，其證據在史記周本紀且者傳，法言問神篇，漢書藝文志，揚雄傳，論衡對作篇等卻說文王重卦，沒有說他作卦爻辭，而藝文志所說的“人更三聖，”韋昭注以爲伏羲，文王，孔子，既伏羲只畫卦，文王只重卦，則卦爻辭自然是孔子所作的了。（康有爲說，見孔子改制考卷十。）

此外，又有說卦辭爲文王作，爻辭爲周公作的。他們以爲繫辭傳中既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文王之有辭自無疑義；但升的爻辭言“王用亨於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

號文王爲王；明夷的爻辭言“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都不應豫言。左傳中既於易象言“周公之德，”則爻辭當是周公作的，文王僅有卦辭而已。（繫辭傳言“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文王囚羑里固爲憂患，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前人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蓋以父統子業之故。）這是調停繫辭傳與爻辭內容衝突的一種解釋。（詳見周易正義卷首，孔穎達引馬融，陸績等說。）

以上許多理由，從我們看來，直如築室沙上。他們所根據的只有繫辭傳、左傳、史記、漢書等幾部戰國秦漢間的書。他們用了戰國秦漢的材料，造起一座從三皇直到孔子的易學系統。不幸戰國秦漢間人的說話是最沒有客觀的標準的，愛怎麼說就怎麼說，所以大家在這種書裏找尋著作周易的證據，說來說去總不免似是而非；除了伏羲畫卦和孔子作易傳而外，聚訟到今天，還都是不能解決的問題。其實，就是伏羲畫卦和孔子作易傳的話，從我們看來，也何曾有堅強的根據。神農，已是起得够後的了，他到了戰國之末方始在古帝王中占得一個位置；伏羲之起，更在其後，簡直是到了漢初纔成立的；當初畫卦和重卦的時候，他們這些人連胚胎都殼不上，更不要說出生了。此事說來話長，當另作三皇五帝考一文論之。至孔子作易傳，繫辭傳中似乎有一段很好的話足以證明：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這裏所謂“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即論語先進篇中的“回也其庶乎；”這裏所謂“有不善，……未嘗復行，”即論語雍也篇中的“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繫辭傳的話和論語所云

這樣地密合，足見“子曰”的“子”實是孔子。但是，我們倘使懂得了戰國秦漢間人的攀附名人的癖性和他們說話中稱引古人的方式，就可以知道這是易學家拉攏孔子的一種手段。禮記裏，莊子裏，這類的話正多着呢。如果不信，那麼，孔子既經引了復卦的爻辭來贊美顏淵，爲什麼論語裏卻沒有這一句？就使退一步，承認繫辭傳裏的“子曰”確是孔子的話，也不能即此證明象傳和象傳等是孔子所作。爲什麼？因爲象傳等的著作，孔子自己沒有說，孔子的門弟子也沒有說，連繫辭傳也還沒有說。

這種事情的問題還不大；一部周易的關鍵全在卦辭和爻辭上；沒有它們就是有了聖王畫卦和重卦也生不出多大的意義，沒有它們就是生了素王也做不成易傳。所以卦爻辭是周易的中心。而古今來聚訟不決的也莫過于卦爻辭。究竟這兩種東西（也許是一種東西）是文王作的呢？是周公作的呢？是孔子作的呢？這是很應當研究的問題，因爲我們必須弄清楚了它的著作時代，纔可抽出它裏邊的材料（如政治，風俗，思想，言語，……）作爲各種的研究。

現在，我先把卦爻辭中的故事抽出來，看這裏邊說的故事是哪幾件，從何時起，至何時止，有了這個根據再試把它的著作時代估計一下。因爲凡是占卜時引用的故事總是在這個時代中很流行的，一說出來大家都知道的。例如現在的籤訣，紙條上端往往寫着“伍子胥吳市吹簫，”“姜太公八十遇文王，”“韓信登壇拜將，”“關雲長秉燭達旦……”的故事，就因爲這些故事是習熟於現在人的口耳之間的，只要說了這件故事的名目便立刻可以想出它的涵義。但也有不直稱一件故事的名

目就叙述這件故事的內容的，例如牙牌數中的一條說：

三戰三北君莫羞，一匡天下霸諸侯。

若經溝壑殉小節，蓋世功名盡射鈎。

我們如果不讀左傳和論語或列國志，便不能明白它說的是曹沫和管仲的故事。周易的卦爻辭的性質既等於現在的籤訣，其中也難免有這些隱語。很不幸的，古史失傳得太多了，這書裏引用的故事只有寫出人名地名的我們還可以尋求它的意義；至於隸事隱約的則直無從猜測了。所以我做這個工作決不能做得完滿，我只想從這些故事裏推出一點它的著作時代的古史觀念；借了這一星的引路的微光，更把它和後來人加上的一套故事比較，來看明白後來人的古史觀念。這兩種觀念一分明，周易各部分的著作人問題也許可以算解決一半了。

一 王亥喪牛羊於有易的故事

喪羊於易，无悔。（大壯六五爻辭）

烏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於易，凶。（旅上

九爻辭）

這兩條爻辭，從來的易學大師不曾懂得，因為周易成為聖經的時候這件故事已經衰微了，不能使人注意了。象傳於大壯說，“喪羊於易，位不當也，”雖很空洞，還過得去；於旅說，“喪牛於易，終莫之聞也，”說得含糊得很，不能使人索解。王弼注云，“以旅處上，衆所同嫉，故喪牛於易，不在於難，”這是把“易”字當作“輕易”講的。朱熹注云，“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書食貨志‘場’作‘易，’”則他雖繼韓王

說，也疑其是地方了。

自從甲骨卜辭出土之後，經王靜安先生的研究，發見了商的先祖王亥和王恆，都是已在漢以來的史書裏失傳了的。他加以考核，竟在楚辭，山海經，竹書紀年中尋出他們的事實來，於是這個久已失傳的故事又復顯現於世。今把這三種書裏的文字鈔錄在下面：

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山海經大荒東經)

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遂殺其君緜臣也。(郭璞 山海經注引真本竹書紀年)

該乘季德，厥父是賊；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恆乘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昏微遵跡，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楚辭天問)

靜安先生謂天問中的“有扈”乃“有易”之誤，因為後人多見有扈，少見有易，又同是夏時事，所以改寫的。又謂“有狄”亦即“有易”，古時“狄”“易”二字本來互相通假，其證甚多。於是斷之曰：

此十二韻以大荒東經及郭注所引竹書參證之，實紀王亥，王恆及上甲微三世之事。……“狄”“易”二字不知孰正孰借，其國當在大河之北，或在易水左右。蓋商之先自冥治河，王亥遷殷。(顧剛按，此用今本紀年說)，已由商丘越大河而北，故游牧於有易高爽之地。服牛之利。(顧剛按，呂氏春秋勿躬篇云，“王永作服牛。”靜安先生

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

謂篆文“永”作“𠂇”，與“亥”相似，“王永”亦“王亥”之譌，即發見於此。有易之人乃殺王亥，取服牛，所謂“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者也。其云“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者，似記王亥被殺之事。其云“恒乘季德，馬得夫朴牛？”者，恆蓋該弟，與該同乘季德，復得該所失服牛也。所云“昏微遵跡，有狄不寧”者，謂上甲微能率循其先人之跡，有易與之有殺父之讐，故爲之不寧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有了這一段說明，於是這個久被人們忘却的故事從向來給人看作荒唐的古書裏鉤稽出來了，這真是一個重大的發見！

既經明白了這件事情的大概，再來看大壯和旅的爻辭，就很清楚了。這裏所說的“易”，便是有易。這裏所說的“旅人”，便是託於有易的王亥。這裏所說的“喪羊”和“喪牛”，便是“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也即是“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這裏所說的“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便是“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也即是“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想來他初到有易的時候曾經過着很安樂的日子，後來家破人亡，一齊失掉了，所以爻辭中有“先笑後號咷”的話。如果爻辭的作者加上“无悔”和“凶”對於本項故事爲有意義的，那麼可以說，王亥在喪羊時尙無大損失，直到喪牛時纔碰着危險。這是足以貢獻於靜安先生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在廈門草此文，甚快，欲質正靜安先生，旋以校中發生風潮，生活不安而罷。今日重寫，靜安先生之墓已宿草矣，請益無由，思之悲歎。）

還有一件事情應當注意的。呂氏春秋說“王冰作服牛，”世本作篇說“胘作服牛，”大荒東經說“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天問說“焉得夫朴牛，”靜安先生已證明“王冰”與“胘”之即王亥，“僕牛”與“朴牛”之即服牛，而云：

蓋夏初奚仲作車，或尚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馬（韻剛案，此與奚仲作車俱見世本作篇），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益廣。古之有天下者，其先皆有大功德於天下。

……………然則王亥祀典之隆（韻剛案，卜辭中祭王亥之牲用三十牛，四十牛，以至三百牛），亦以其為制作之聖人，非徒以其為先祖。周秦間王亥之傳說胥由是起也。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這個假設很可能：一個人若沒有特別使人紀念的地方便不能成為傳說中的人物。但他說“周秦間之傳說胥由是起，”這句話却有應商量之處。因為這個傳說從商初起，直到周秦，經過了一千多年的時間，是無疑義的，不能說在周秦間纔起來；而且這個傳說傳到了周秦之間，已成強弩之末了，除了民間的流傳以及偶然從民間微細地流入智識界之外，操着智識界權威的儒墨道諸家是完全忘記的了，不理會的了。所以繫辭傳中便說：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地剝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它已把“服牛乘馬”的創作歸到黃帝堯舜的名下去了！三國時的宋衷，他注釋世本，見有“胘作服牛”之文，又不敢違背繫辭傳中的話，便注道，“胘，黃帝臣也，能駕牛。”宋羅泌作路史，又因

宋衷業已說明胙爲黃帝之臣,便在疏仡紀中寫道,“黃帝……命馬師皇爲牧正,臣胙服牛始駕,而僕蹕之御全矣。”倘使靜安先生不作這番爬梳抉剔的工夫,胙是做定黃帝時的人了!他們爲什麼要這樣講?只爲秦漢以來的人看三皇五帝之世是制度文物最完全,最美盛的時代,胙的制作之功只有送給那個時代尙可在歷史中占得一個地位。不然的話,只有直捷痛快地說是黃帝堯舜制作的,更輪不到提起胙的名字了。古史系統的伸展使得原有的名人失色,這是一個例子。

就在這一件事情上可以明白,卦爻辭與易傳完全是兩件東西:它們的時代不同,所以它們的思想和故事也都不同;與其貌合神離地拉攏在一塊,還不如讓它們分了家的好。

二 高宗伐鬼方的故事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弗用。(既濟九三爻辭)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未濟九四爻辭)

詩商頌殷武篇說,“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可見商的勢力早已遠被西北民族。到高宗時,伐鬼方至三年之久而後克之,可稱是古代的大規模的戰爭,所以作爻辭的人用爲成功的象徵。鬼方之在西北,經靜安先生的考證,可無疑義。大雅蕩篇中借文王的口氣痛斥殷商,其中一事云,“內爨於中國,覃及鬼方,”恐即指此事,因爲到了紂的時候,周室早已興盛,無論商的國力衰微,不容有伐鬼方的事,就算有這力量,也給周國把路線擋住了。殷高宗伐鬼方,是東方民族壓迫西方民族的一件最大的事,故爲西方民族所痛恨。周國的

人替鬼方抱不平，借這個理由來痛罵殷商，即以此故。不料到了後來，周也吃了鬼方的大虧，赫赫的宗周竟給犬戎滅掉了。

(犬戎即鬼方之異稱，見靜安先生鬼方昆夷嚴說考。)

今本竹書紀年於武丁三十二年書“伐鬼方，次於荆”，於三十四年書“王師克鬼方，氏羌來賓。”這是它混合了周易的“三年克之”和商頌殷武的“捷彼殷武，奮伐荆楚，……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的話而杜撰的。商頌，三家詩皆謂正考父作於宋襄公之世。(史記宋世家云：“襄公之時，修仁行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陳喬樞謂此魯詩說齊，韓二家並同。)魏源詩古微說，“殷武，美襄公之父桓公會齊伐楚也。高宗無伐荆楚事，其克鬼方，乃西戎，非南蠻。”此說甚是。其實今本紀年於伐鬼方事牽涉荆楚固是錯誤，而一定要派在三十二年到三十四年，滿足三年之數，也未免拘泥古人文字。我的意思，以爲殷高宗的“三年克鬼方”，正與殷高宗的“三年諒闇不言”是同樣的約舉之辭，不是確實之數。(關於他諒闇的事，今本紀年也說，“元年，王即位”，“三年，夢求傅說，得之。”) 試看周易中的數日字，最喜歡用“三”和“十。”說“十”的，如“十年乃字”(屯)，“十年不克征”(復)，“十年勿用”(頤)，“十朋之龜勿克違”(損)，益等。說“三”的更多，如“王三錫命”(師)，“王用三驅”(比)，“三歲不得”(坎)，“三歲不興”(同人)，“三歲不覿”(困)，豐，“晝日三接”(賁)，“革言三就”(革)，“三日不食”(明夷)，“田獲三狐”(解)，“田獲三品”(巽)，“婦三歲不孕”(漸)，“三人行則損一人”(損)，“有不速之客三人來”(震)，“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訟)等。可見作卦爻辭的人常以“三”爲較多之辭，“十”爲甚多之辭(書中“百”僅兩見，“千”“萬”則未一見)。“伐鬼方，三年克之”這句話，未必說是十足打

了三年的仗,只不過表明鬼方不易克,費力頗多,費時頗久罷了。

既濟爻辭中的“小人弗用,”不知是對於占卦的人說的話,如觀初爻的“小人无咎”之類呢?還是連着克鬼方說的,如師上爻的“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之類呢?又未濟爻辭的“有賞於大國”是怎麼一回事呢?均以故事早已失傳,現在無從知道。

三 帝乙歸妹的故事

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泰六五爻辭)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歸妹六五爻辭)

“歸妹,”商代嫁女之稱。甲骨卜辭中亦有之,如“乙未,歸妹丁夆夆,”“貞妹其至,在二月”(均見戰國楚簡殷虛文字第三十五頁)。王弼易注云,“妹,少女也,”這是對的。

帝乙嫁女,嫁到哪裏去呢?這一件事為什麼會得成爲一種傳說呢?此等問題歷來無人討究,這個故事也早已失傳,除易爻辭外任何地方都看不見了。

但是,我以爲這件故事還可從詩大明篇中鈎索出來。大明篇云: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
維德之行。太任有身,生此文王。

這是說王季之妃太任是由殷商娶來的,她是文王的母親。又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

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於周於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

這是說的文王娶妻的情形，又說武王之母是莘國之女。（此間雖沒有說出武王之母的名姓，但據思齊篇的“思齊太任，文王之母，……太妣嗣徽音，則百斯男”的話看來，她是名太妣。）關於這段文字，前代學者都看作一件事，以爲莘國之女即大邦之子，爲文王所親迎的。（例如劉向列女傳云，“太妣者，有萋妣氏之女，仁而明道，文王嘉之，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但我覺得這一段裏所記的事並沒有這樣簡單。

其一，它說“大邦有子，倪天之妹。”“倪，”說文云，“譬喻也。”這句的意義是說，“這個大邦之女髣髴像天的少女一般。”所謂“大邦”是不是指莘國，所謂“倪天之妹”是不是指莘國之女，這是一個可以研究的問題。按周在文王時已甚強大，若娶的是莘女，則國際地位平等，何必有如此尊崇之情。而周之稱殷商則屢曰“大邦”（尙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顧命“皇天改大邦殷之命；”又大明的“肆伐大商，”康誥的“殪戎殷，”亦是），自稱則曰“小邦”（太誥“與我小邦周”）；恐此詩所謂“大邦”也是指的殷商。至“倪天之妹”更與“帝乙歸妹”一語意義相符。文王與帝乙及紂同時，在他的“初載，”帝乙嫁女與他，時代恰合，這件事是很可能的。否則王季和文王同樣娶於東方，爲什麼大明篇中對於文王的婚禮獨寫得隆重？否則帝乙歸妹的事本與周人毫無關係，爲什麼會深印於周人的心目而一見再見於周易？

第二，它說“纘女維莘。”纘者，繼也。太妣若爲文王的元配，爲什麼要說繼？以前的經師講不通了，便想到“太妣嗣徽

音”上去，以爲她繼續了太任的女事。鄭玄毛詩箋云，“天爲將命文王君天下於周京之地，故亦爲作合，使繼太任之女事於莘國，莘國之長女太姒則配文王維德之行。”這樣的解釋，恐怕詩義還不至如此迂曲罷？如果直講爲繼配，則大邦之子或死或大歸，而後文王續娶于莘，遂生武王，文義便毫無扞格。並且這樣一講，也用不着把太姒說成天妹，而云“文王聞太姒之賢，尊之如天之有女弟”（鄭箋語）。

因爲有以上兩個理由，所以我以爲周易中的“帝乙歸妹”一件事就是詩經中的“文王親迎”一件事。

帝乙爲什麼要歸妹與周文王呢？這是就當時的情勢可以推知的。自從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魯頌閟宮）以來，商日受周的壓迫，不得不用和親之策以爲緩和之計，像漢之與匈奴一般。所以王季的妻就從殷商嫁來，雖不是商的王族，也是商畿內的諸侯之女。至帝乙歸妹，詩稱“佻天之妹”，當是王族之女了。（依左氏哀九年傳的話，這個妹是“帝乙之元子”。）後來續娶的莘國之女，也是出于商王畿內的侯國的，這只要看晉楚戰於城濮之役（左氏僖二十八年傳），晉文公登有莘之虛以觀師，可知當年的莘國即在春秋時衛境內，而衛國封土即是殷虛。（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又引陳留風俗傳云，“陳留外黃有莘昌亭，本宋地莘邑也，”與左傳中的有莘之虛雖非同地，但在商之畿內則同。）周本是專與姜姓通婚媾的，而在這一段“翦商”的期間，卻常娶東方民族的女子了。這在商是不得已的親善，而在周則以西夷高攀諸夏，正是他們民族沾沾自喜的舉動呢。

帝乙歸妹的故事早失傳了，別種古書裏都沒有講起的。

所以歸妹爻辭中所謂“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我們不得其解。倘使加以猜想，或者文王對於所娶的適夫人不及其媵為滿意。再深猜一層，或者因為“續女維莘（其娣，”所以“長子（其君）維行”了。但這僅足備或然的一說，我也不敢自信。至於“月幾望”一語，又見於小畜上九，中孚六四的爻辭，當是卦爻之象，未必是這件故事的一部分。泰爻辭所說的“以祉，”左傳解作“祉，祿也；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似乎是這件故事的一部分了；但看否九四“无咎，疇離祉”的話，也許是指的卦象，說占得了這一爻的是可以得吉祿的。

帝乙歸妹的故事雖失傳，但“續女維莘”的一件事怕是因傳訛而起了變化了。天問云，“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則成湯娶於有莘了。（呂氏春秋本味云，“有侏氏女子采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命之曰伊尹，……長而賢，湯……使人請之，有侏氏，有侏氏不可；……湯于是請取婦為婚，有侏氏喜，以伊尹媵女，”這可以作為天問這一問的說明。孟子云，“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史記云，“伊尹欲干湯，乃為有莘氏媵臣，”都是從這一個故事上演化出來的。）史記云，“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閔天之王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說，……赦西伯，”則紂納有莘氏之女了。商代的一個開國之君與一個亡國之君都娶有莘氏之女，這也是一件奇巧的事。我們看了上面說的，王亥可以做黃帝時的人，則文王之妃由傳說的演變而跟湯和紂發生了關係也未始不是可能的事呵。

四 箕子明夷的故事

箕子之明夷，利貞。（明夷六五爻辭）

箕子爲殷末的仁人，他不忍見殷之亡，致有“爲奴”（論語）及“佯狂”（楚辭）的痛苦。他的故事是古代的一件大故事，古書中常常提起，不待我們作解釋。

這裏所說的“箕子之明夷，”明夷二字當是一個成語，故周易取以爲卦名，如“无妄，”“歸妹”之類。後來這個成語失傳了，使得我們沒法知道它的確實的意義。以前的人解“夷”爲“傷，”這是但見“夷於左股”而爲之說。說“闇主在上，明臣在下，不敢顯其明智”（孔疏），又是專就“箕子之明夷”立說。竊謂此卦離下坤上，明入地中，簡直就是暗晦之義；夷者滅也，明滅故暗晦。“箕子之明夷”這句話，髣髴現在人說的“某人的晦氣”而已，不必替這二字想出什麼大道理來。這個猜想不知對否？

這條爻辭，歷來又有一個問題，便是說“箕子”二字不是人名。漢書儒林傳云：

蜀人趙賓……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蓂茲也。

這是訓“箕”爲“蓂，”詁“子”爲“茲（滋）”的。焦循易通釋又說：

“箕子，”即“其子。”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

鼎初六，“得妾以其子。”

這是讀“箕”爲“其”的。他們爲什麼要這樣說？只因繫辭傳中有“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的話，所以要把卦爻辭的作者注定爲文王，但箕子明夷的事卻在武王之世，文王是見不得的；若要維持文王作卦爻辭的信用，那麼只有把箕子的事犧牲了的一法，所以他們使用了別種解釋把這兩個字混過了。可是易傳中的彖傳總比趙賓們的時代早些，它說：